

女生学不好理工科 改变刻板观念刻不容缓

□ 郭慧岩

近日,科技部、教育部、工信部等13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文件。该文件在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等多个方面做了详细且明确的规定。

为女性科技人才出台专门的支持文件,正是看到了女性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实力和潜力。正如文件中提到的,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各个方面作出杰出贡献,充分彰显巾帼力量。而这在某

种程度上,也是对女生学不好理工科偏见的纠偏,有利于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

我读高中那会儿,高二要分文理科,不少女同学从家长那里得到“女孩子学什么理科的意见。在不少影视剧里,我们也经常会看到类似的场景、听到类似的评价:“女孩子学文多好”“女孩子不要选理工类专业。”

我毫不怀疑这些碎碎念包含着来自父母、亲友真诚的爱,但必定也存在女生学不好理工科的刻板印象。不知道多少女性的理科梦,在一次又一次“为你好的攻势”下被扼杀了,同时改变的还有以后的就业、生活。多年后,我确实听到过同学抱怨:要是当初按照自己的意愿学理科,可能会比现在快乐一些吧。女性在理工科

方面真的不行,事实并非如此。

容易,长征二号F遥十二运载火箭总设计师,她参研的火箭已执行过7次载人航天任务,发现青蒿素的屠呦呦,为中国本土进行的科学研究捧回了第一个诺贝尔科学奖项;2008年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得主韩喜球,是我国大洋科考史上第一位女首席科学家。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无数女性用她们的人生,给了“女生学不好理工科”偏见的有力反驳。不是女生学不好,干不好,而是有些社会观念限制了一些女性的发展。都2021年了,那些错误观念早该被丢进历史的垃圾堆。

抛弃过时观念的同时,也要提供符合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政策、条件,让她们能够在科技创新舞台上大展拳脚。比如文件

提及,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要加强对女生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引导,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对女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对理工科女生职业发展优秀辅导,引导更多女生选择科研工作作为终身职业;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这些政策落地执行以后,相信很多女生的理工科梦就不会过早夭折。这也提醒全体社会成员,不要过早为别人设限。一个人的兴趣与专长本人最清楚,不能只是因为她是女性,就一票否定,不妨把选择权还给她自己。

社会观念要改,政策要跟上,女性本身

也应该强硬起来。2017年,科学家颜宁在参加一档综艺节目时,对主持人表达了对女科学家这一身份的不认同感,反问“科学家就是科学家,为什么前面一定要加个‘女’字呢?”她希望女性要勇敢地遵从自己的内心,作出自己的职业选择,而不是屈从于家庭和压力。

不仅在职业选择上,还应包括方方面面,女性内心的真实声音从来都应该得到尊重,应该被放置在平等的位置。这也不仅适用于女性,一个包容、温柔的社会应当为每个人提供选择的空间与试错的机会。

希望有一天任何职业前都不会再刻意强调“女”科学家就是科学家、医生就是医生,职业本身并无性别之分,不是吗?

自由谈

激活末梢神经 让基层治理简约高效

□ 任恒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基层治理是各项改革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走深走实,重点在基层,难点亦在基层。城乡基层治理的成效优劣,既关乎国家治理改革的成败得失,亦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休戚相关。

改革开放40余载,伴随城镇化、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当代中国社会由乡土社会迅速迈入市民社会。与此对应,中国城乡社会历经并仍处于基层治理的急剧转型变化之中,呈现社会流动性加大、利益纠纷复杂多元、社会观念转变等一系列特点,致使乡镇(街道)基层治理现状凸显为上边千条线,下边一根针,在治理事务上呈现琐碎性、偶发性和不规则性等特点,同时面临负担过重、形式主义、政策难以落地、治理资源短缺和政务信息烟囱等现实困境。



大龄读研人近年来成为学界与业界关注的重点。他们离开校园多年、生活已渐趋稳定,有些在外人眼中属于“人生赢家”序列,却选择跳出舒适圈,通过考研重回校园,给自己的人生增添一种可能性。如何平衡家庭、工作与读研的关系,是大龄读研人面临的一大挑战。(澎湃新闻7月19日) 漫画:徐简

挑战

半数青少年近视:别让下一代早早成了“小眼镜”

□ 夏熊飞

近日,国家卫健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暑期学生健康有关情况。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2.7%;其中6岁儿童为14.3%,小学生为35.6%,初中生为71.1%,高中生为80.5%。尽管我们身边近视的人非常多,但看看官方发布的青少年近视率数据,相信很多人依然会大为震惊。

在大众的固有认知中,近视现象多发生于中学阶段,毕竟学业负担较重,数据也确实佐证了这点,中学生的近视率在70%以上。但我们还要看到,6岁儿童、小学生近视率分别为14.3%、35.6%,呈现出了相当明显的低龄化趋势,大家曾经以为离近视还很远的年龄段,也正在逐步沦陷。

孩子们过早戴上了眼镜,不仅影响了他们自身的正常生活、学习,更关键的

是,也影响了国民的整体身体素质与水平。在幼儿园、小学阶段的近视防控工作不做好,整体近视率极有可能还会进一步走高。防控近视低龄化已迫在眉睫。

导致近视率高不下及低龄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用眼过度、过早过多使用电子产品、户外活动不足,眼部保健防护措施不够等,涉及的主体也是多元的,家长、学校、学生、卫生保健部门等,因而,要想做好近视低龄化的防控工作,就需要多元主体从多方面对症下药。

低龄阶段,学业负担一般不会太重,而导致这个阶段孩子近视、特别是6岁前就近视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孩子过早接触了电子产品,如长时间看电视、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低龄阶段的孩子,包括眼睛在内的诸多器官依旧处于逐步发育完善的阶段,极易受到用眼过度等外界因素的影响产生病变。在这阶段,父母要承担起主体责任,自觉让孩子尽量远离电子产品,更不能把手机当成了娃娃神器。要知道,肉眼的一时太平,损害的却是孩子的

身体健康。

在孩子进入校园后,学校就必须做好近视防控工作。在课程安排、作业布置、眼部保健护理知识普及等方面,都要提高到与教学、成绩同等重要的地位。能线下完成的任务尽量不上网,每天保证学生充足的课外活动时间,教室光照达标等等,这些举措在不少地方已经推行,但力度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而作为卫生保健部门,要加大对家长、孩子科普近视危害及防控方面知识的力度,同时在视力检查、早期介入预防、后期治疗控制等方面,出台更多惠民举措,为广大儿童青少年撑起远离近视的有效保护伞。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也是孩子们观察探索世界的最重要载体之一,小小年纪就因为近视而变得“朦胧”,世界可能就此黯然失色。笔者也是个“大眼镜”,可眼镜的代际传承状态显然需要被按下停止键。为了让我们的下一代不早早成了“小眼镜”,是该拿出些实实在在的措施了。

儿童溺亡事件为什么多发于农村

□ 明楠

近期,多地发生儿童溺亡事故。

7月14日,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3名孩子下河游泳,1人溺亡,2人失联。7月10日,湖南湘潭5名青少年河中野泳溺亡;7月7日,山西永济6名学生在黄河边游玩溺水,报道显示已搜寻出5名失联学生,均无生命体征。暑假刚开始,一些地方就发生了溺水事故,让人痛心。

溺水被称为造成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的第一杀手,遏制暑假期间未成年人溺亡事故刻不容缓。

据国家卫健委和公安部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有5.7万人死于溺水,少年儿童溺亡人数占总数的56%,远高于交通事故和失足跌落的意外伤害,而每年七八月是儿童溺水高发季。其中,八成以上的青少年溺亡发生在野外开放性水域。

农村发生溺水的数量明显高于城市。有媒体分析数据发现,近年的143例未成年人暑期溺亡事故中,多半发生在农村,不少溺亡者是留守儿童。这些案例中,有

至少一成是野泳时发生的。儿童溺亡多发生在农村,这是因为城市拥有规范的游泳池,配有救生员等,通常会有必要的监管和防护。而在农村,孩子们想要戏水消暑,大多要去河流、池塘、水库等野泳,这些场所大多没有防护措施,安全没有保障。

此外,农村儿童溺水事故多发,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部分监护人监管不到位。农村留守儿童多,假期还有不少孩子从外地回乡,跟着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农村河流纵横,池塘水库众多,如果老人监管不到位,孩子结伴野泳,极易导致溺水事故。

要减少、避免此类悲剧发生,必须加强学校、家长和相关设施防护,多方用力,编织“联合防护网”。除此之外,重申、强化监护人职责也很有必要。

据极目新闻报道,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两名学生在一处鱼塘玩耍时,不幸溺亡。两名学生的父母认为鱼塘所有人存在过错,便起诉至法院要求鱼塘所有人承担责任。近日,会昌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法院认为学生父母因未

尽到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判决其承担全部责任。

此案也向为人父母者发出警示:监护人责任重大。

每年暑期,教育部门、学校都会三令五申,但是,不少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溺亡悲剧仍然一再发生。这说明,不少农村地区,当前的安全教育、风险提示、技能培训等方面做得不够。一些通知、警示可能还只是停留在口头上,而没有落实。

在强调加强安全教育、关爱留守儿童的同时,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农村地区公共体育文化设施,为农村孩子提供消暑的好去处,也是具有可操作性的举措。如果结合乡村振兴建设,利用一些水塘资源建设农村地区简易游泳池,并安排专人管理,以此减少孩子们野泳风险,未尝没有裨益。

一起起溺亡悲剧,是一个个透亮的殷鉴。安全教育不能流于表面。保障未成年人安全,除了强调父母等法定监护人和学校的职责,需要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安全教育这门课,各方需携手齐上。

未成年人盲目跟风文身 此风不可长

□ 朱昌俊

近年来,文身现象明显增加,并出现低龄化现象,未成年人的文身问题引发社会关注。文身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健康风险,而未成年人尚处于身体发育阶段,文身的健康风险将被进一步放大。此外,清除文身很麻烦,一些未成年人跟风文身,缺乏对其影响的足够预判。像参军、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公务员岗位,身体有文身都将受限。文身在未成年人中流行,还可能进一步引发攀比与效仿,造成更多不可控的结果。

未成年人文身之所以流行,首先是社会对于文身文化的包容度整体提升。当文身变得大众化,自然也就出现了向未成年人群体渗透的趋势。与此形成呼应的是,文身行业近些年也快速发展,大大小小的文身店数量众多,未成年人接触文身的门槛变得极低。而文身机构尚未被列入医疗美容范畴,文身人员从业资质、执业规范等均处于监管缺失状态。

因此,要遏制文身低龄化的趋势,还必须从多个方面着手。如有人大代表就建议,应尽快出台未成年人文身法律规范或司法解释,对文身年龄作出明确限制,禁止文身机构为未成年人进行文

身行为。这方面,其实完全可以参考网吧、烟草等行业的管理方法,为未成年人与文身行业建立一道“制度隔离墙”,既让未成年人知晓自己的行为边界,也强化文身从业者的合规意识。

另外,目前一些地方已出台相关规定,明确文身场所须张贴风险提示单,同时要求未成年人在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文身。这些做法,其实都值得参考推广。不过,它得到落实的一个前提,是在文身行业的市场监管方面,需要及早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能,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同时遏制地下文身市场的发育。

未成年人很容易被新鲜事物所吸引,这是客观规律。但未成年人接触新事物背后的利弊,应该有社会层面的审慎权衡。一方面,我们不能将所有文身现象都当作洪水猛兽,这不仅不符合事实,在教育角度,也无法真正帮助未成年人理性看待文身现象。面对未成年人对于文身的追捧和好奇,学校、家长不能一味靠“贬低”文身去试图增加未成年人对文身的反感,而应该全面、客观地帮助他们认识文身的利弊,减少他们的好奇,从而有效减少盲目、跟风的文身倾向。

未成年人文身到底要不要纳入法律的禁止之列,这需要更充分的讨论。而在法律作出修改之前,参差不齐的文身市场该如何规范,也考验相关方面的治理能力。

事故频发,改装电动车安全问题非小事

□ 刘婷婷

又是一起惨烈的电动车自然事故。7月18日中午,在杭州玉皇山路,魏师傅带女儿琪琪骑电动车,在行驶途中车辆的底部突然起火,火焰瞬间将父女俩包围,造成了严重烧伤。目前,伤者正在救治中,尚未脱离生命危险。(《杭州日报》7月19日)

究竟是什么造成了电动车自燃?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何才能避免类似事故发生重演?

如果是电动车本身质量存在问题,那么,作为生产商和销售商应承担法律责任。但是,从有关方面的调查结果来看,此事恐怕与电动车的改装还不无关系。事发后,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了一次详细的火灾调查,证实系锂电池爆炸所致:记者根据爆炸电动车的型号在店内找到同款电动车,而从该款电动车的说明书上看到,其原装电池应为铅酸电池。据琪琪妈妈所说,当时夫妻俩骑的两辆车都是在同一家店买的,后来换过新的电瓶。

表面上看,锂电池的效果比铅酸电池要好,但违法改装会带来安全隐患。

不少专家在接受采访时也指出:加装电池后电动车的整车重量增加,在行驶过程中就可能失去控制。正是考虑到电动车改装后带来的安全风险,《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应具有脚踏骑行能力、最高时速不超过25km/h,装配完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不超过55kg。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驾驶有其他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电动自行车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法律明确了红线,现实中却仍是改装电动车满天飞,除了加装或者更换规格不符的蓄电池,还有改装或者改动电动机,使电动机超过原车出厂的额定功率,如此“暗箱操作”,导致各种安全事故,也就不足为奇了。

痛定思痛,还须亡羊补牢。对于消费者,应当多了解改装电动车的安全风险,知晓法律的具体规定,明白事故的严重后果,彻底打消侥幸的念头。对于职能部门,还需要有的放矢,在加强安全宣传、敲响警钟的同时,加大对电动车销售者、维修者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改装、拼装、加装的现象,即依法纠正和处罚。唯有监管较真一些,执法严格下去,把电动车改装之风压下去,才能少一些类似悲剧。

花钱就能将自己封为“李白再世”?

□ 马涤明

7月14日,媒体报道北京的多个公交站点出现了一则自称“李白再世”的个人广告后,引发广泛争议。不少市民质疑:难道广告公司对广告内容就没有审核吗?难道只要花了钱,就能随意登广告,能随意登在任何地方吗?目前,该广告已被撤下。

以“李白再世”这样的狂语“放手一搏”,整的还是吓雷人咋来的套路,一点都不新鲜。不同的是,此次“速成网红”之搏,走的是广告媒介路径,传播效应远超个人发布。而饱受争议之处也正在于此:公交站广告灯箱是社会传播媒介的一种,若是谁想发布什么就发什么、谁花钱谁做主,置广告规则、社会规则于何地?广告的特性决定了其传播的内容必须真实。法律也明确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商业广告领域中虚假、夸大宣传、欺诈等问题一直存在,很多的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借助虚假广告“美容”后实施。可

以说,人们对虚假广告早已见怪不怪。李白再世之所以“惊世骇俗”,是有人又发明了一种新的虚假广告产品:谁花钱谁就能将自己广而告之为“李白再世”。诗歌中的霸王龙、诗歌界的牛顿、诗歌的涨停板,最让人着急的事,还不是谁把李白给黑得最惨,而是有人把广告给黑得不够。

李白再世“刷出了虚假广告的新高度。所谓“高”,是对基本常识的无视。传统的“虚假广告”,是通过伎俩欺骗,比如雇请演员、骗子扮演专家,把假药吹得神乎其神,忽悠消费者;而李白再世广告的目的是为人而非骗人。博眼球,人家就赢了。这才是这部广告的黑“点”。

李白再世广告在舆论的围观下被迅速撤掉,但广告主“速成网红”已是事实,像过江一些宁愿以“遗臭万年”方式成功的另类网红一样,这位广告主也算是一夜间成了名人。

如此方式生产网红,每每让社会付出代价,污染社会风气,对某些人的奋斗取向,特别是青少年的价值观,都会产生误导。帮人自吹自擂、孵化网红的广告虽是个案,但暴露的问题不容轻视:如此戏弄大众都不在话下,还有什么广告是不能做的?